

## **工商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及指导学生科创的资助管理办法**

为鼓励学院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数量及水平，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和申报科创项目，促进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教〔2023〕12号）、《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等相关文件精神，特修订《工商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及指导学生科创的资助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对本院教师在国内中文期刊正刊公开发表教育研究论文给予奖励。对本院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指导本院学生申报上海市级及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立项、指导本院学生在国内中文期刊正刊公开发表专业研究论文等给予奖励。上述两类奖励采用“资助经费”的方式。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学院负责统筹相关经费，对符合奖励要求的教师下拨相应的经费资助额度。

第二条关于教育研究论文的资助奖励申报、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申报科创项目、发表专业论文的资助奖励申报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评定。

第三条教育研究论文包括教育、教学、教改和教学管理的研究论文。给予资助经费奖励的教育研究论文，本院教师须为第一作者且本院为第一单位在国内中文期刊正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对发表在普通期刊的论文给予1000元资助经费奖励，对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和CSSCI扩展版期刊的论文给予2000元资助经费奖励，对发表在CSSCI期刊及以上的论文给予3000元资助经费奖励。发表论文的正文字数须在3000字以上，不足3000字的论文给予折半资助经费奖励。

第四条对我院教师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本院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如果是团队参赛，本院学生须排第一，以下同），根据获奖等级给予不同的经费资助奖励（如表1）。其他参与指导的老师的经费资助奖励由第一指导人负责分配。如果先后在省部级竞赛（由省部级的行业协会或者社团组织主办的学科专业竞赛）和全国性竞赛（指由全国性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各种全国性的社团组织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举办，主要是全国高校参加的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奖，仅按最高等级给予经费资助奖励。如果在国家级三大竞赛（专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大竞赛)中获奖的,按表1中的金额乘以系数3给予经费资助奖励。如果在《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中的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按表1中的金额乘以系数2给予经费资助奖励。

表1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资助(单位:元/项)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竞赛	1500	1200	1000
全国性竞赛	4000	3000	2000

第五条对我院教师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本院学生申报上海市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立项(如果是团队申报,本院学生须排第一),根据项目等级给予不同的经费资助奖励。获得省部级立项,对第一指导人给予1000元经费资助奖励。获得国家级立项,对第一指导人给予2000元经费资助奖励。其他参与指导的老师的经费资助奖励由第一指导人负责分配。

第六条对我院教师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本院学生以第一作者且本院为第一单位在国内普通中文期刊正刊公开发表的专业研究论文,根据论文等级给予不同的经费资助奖励。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不重复资助,例如该论文如用于指导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则对论文成果不进行重复资助。对指导学生发表在普通期刊的论文给予1000元的资助经费奖励,对指导学生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论文给予2000元资助经费奖励。

第七条资助经费奖励采用教师自主申报方式,由教师在每年4月20日之前自行填写资助经费奖励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给学院教务办公室,对上一个年度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成果或者指导学生成果进行申报,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通过评定的名单经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期内如果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并签署真实姓名向教务办公室提出。不符合本条款的任何异议,不予受理。学院对提出异议的个人给予保密。

第九条教师获得下拨的经费资助奖励额度后,须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的管理规定,在当年度完成报销。未完成报销的,不予追补。

第十条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资助资格,停拨经费,追回个人资助金额,并予以全院通报批评,取消以后连续五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

2023年9月21日